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0〕43号

关于印发《大新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局（办）、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现将《大新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大新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名单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大新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大新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大新镇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本镇居民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组织和职责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本镇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设在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区卫生和妇保计生条线，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上报、控制等措施的落实，大新镇人民医院作为我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镇政府各局办（中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的实施方案，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镇社会治理与社会事业局社区卫生和妇保计生条线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监督等体系的建设，保证其开展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测、医疗救治、卫生防护等工作的物质条件，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加强镇级医院的建设，增强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镇医院的医疗设施、设备、器械和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4.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并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应急演练，介绍和推广先进技术。

三、信息报告

1.组建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网络，加强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沟通、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本镇与各村（社区）的信息报告体系。

2.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及时上报镇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应急处理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调查、综合评估，初

步判断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报镇政府决定。决定启动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应急预案启动后，镇政府的有关条线单位，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有力采取控制措施。

3.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积极配合市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1）对人员实行健康申报，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医学观察；
- （2）限制或者停止举办集市、集会、大型演出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3）临时关闭公共场所，停工、停业、停课等；
- （4）紧急调集和征用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 （5）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和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采取控制措施；
- （6）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 （7）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应急处理，统一指挥和调度本镇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设备。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的指挥和调度。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镇医院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

应当及时请上级卫生部门予以支援。

6.需要接受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临床观察的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当配合卫生条线单位和有关机构采取相应的医学措施。

7.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来就诊的人员，大新镇人民医院必须接诊治疗，并实行首诊负责制。治疗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大新镇人民医院应当加强对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管理，改善隔离病区和病房的生活设施和医疗条件，严格执行管理规定，防止医源性感染和院内感染，做好隔离病区和病房的管理。

9.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村（社区）应当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的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相关预防控知识。

10.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交通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控制措施，严防疫情通过交通工具扩散；保证及时运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务人员和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上级政府作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决定，确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

六、奖惩措施

1.除负有特定报告义务的个人外，任何个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相关人员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条线报告并经证实的，由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奖励。

2.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有突出贡献的；
- (2) 在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贡献的；
- (3)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3.对违反健康申报规定，不报、瞒报或者谎报的人员，依法予以制裁。

4.对下列情形：

- (1) 医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 (2) 公共场所不符合消毒防护要求；
- (3) 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阻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 (2) 拒绝卫生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检验的；
- (3) 担负应急任务的工作人员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或者临阵脱逃的；
- (4) 拒绝接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查、隔离、治疗的；
- (5) 拒不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6) 其他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定的。

6.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价格、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大新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何 剑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顾 芳 镇党委委员、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局长

组 员：赵兰芬 镇人大副主席、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谢 玲 副镇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一波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薛建强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丁 健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条线负责人

钱 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新分局局长

周小超 大新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徐海芳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区卫生和妇保计
生条线负责人

康卫锋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安条线负责人

沙卫平 大新镇人民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徐海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包括：

-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流行并有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 （3）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 （4）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包括：

- （1）在我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 20 例以上腺鼠疫病例，或者相关的疫情波及其他县（市、区）；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 （3）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

(4)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并波及其他县(市、区);

(5)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 尚未造成扩散;

(6)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出现死亡病例, 并扩散到其它县(市、区);

(7) 发生同种同源的医源性感染(包括医院感染) 5 例以上病例或者直接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9)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0)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或死亡 5 人以上;

(11)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 省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包括:

(1) 在我市范围内, 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 发生 5 例以下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 腺鼠疫在我市范围内流行, 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3) 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 1 周内发病 10~29 例, 或疫情波及其他县(市、区);

(4)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 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出现 20 例以上, 或出现 10~20 例并有死亡病例出现;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或学校、幼儿园以及地区性重要活动期间一次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5 人以下;

(9)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 包括:

(1) 腺鼠疫在我市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我市 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 未出现死亡病例, 或发生在学校、幼儿园以及地区性重要活动期间;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